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聖歌比賽實施計畫

98年8月21日修正實施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高尚情操、發揮團隊精神，以配合聖誕節慶祝活動，特定此辦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 高中組：一、二年級。
 - (二) 國中組：一、二年級。
- 三、比賽歌曲：
 - (一) 國中組—A：光鹽天主經、B：無數天神空際臨、C：小小的夢想。
 - (二) 高中組—A：光鹽天主經、B：一件禮物、C：我們愛。
 - (三) 比賽歌曲中若有三段歌詞時，一律演唱兩段。
 - (四) 初賽時於三首比賽歌曲中抽一首比賽，一、二年級須抽唱不同歌曲。
 - (五) 決賽歌曲：指定曲為「光鹽天主經」，自選曲由B、C二首中任選一首。
- 四、比賽：分初賽及決賽。
 - (一) 日期：於十二月前後，分別完成初賽及決賽。
 - (二) 時間：於班週會時間進行。
 - (三) 初賽：指揮 10%、伴奏 10%、技巧 80% (含音色、音準、和聲)。
 - (四) 決賽：評分標準同上。(若加入服裝、律動等創意表現，將有加分作用)。
 - (五) 決賽順序於比賽當日中午 13:00，由各班班長於道茂堂公開抽籤。未到者由學務處代為辦理。演唱服裝及造型可自行變換。
 - (六) 國中組：一年級錄取 5 班、二年級錄取 5 班，共計 10 班。高中組：一年級錄取 6 班、二年級錄取 6 班，共計 12 班。
 - (七)
- 五、規定：
 - (一) 各班 50 人 (含伴奏學生，班級人數不足 50 人時，以班級總人數參加為原則)。
 - (二) 國中部美術班、音樂班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 - (三) 初賽時一律穿著校服，伴唱以鋼琴為主，可自行增加伴奏樂器。初賽時為使賽程流暢，按班級序號，由第一班開始，順序依次比賽。
 - (四) 請各班導師於規定時間帶領同學至道茂堂，並且協助會場秩序管理，超過比賽時間者，扣總分 10 分。
 - (五) 初、決賽過程中，導師所有行為應避免干擾評審委員 (如拍照、詢問分數等)。以避免造成評審評分的客觀公平性，而衍生問題。
 - (六) 為維護評審評分的專業性，請各班級於名單公佈後能保持「運動家精神」，勿做任何攻訐、批評之情事。
- 六、獎勵：國中組、高中組分別評分。兩組分別錄取前 3 名暨最佳指揮 1 名，伴奏一組
 - (一) 第 1 名記小功 1 支、第 2 名：記嘉獎 2 支。
 - (二) 第 3 名、最佳指揮及伴奏：記嘉獎 1 支。
 - (二) 前 3 名班級將參加聖誕節校內外報佳音暨各項活動演出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。
- 八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